农户自筹资金为主、政府予以适当补助，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。结合当地实际，根据当年中央补助资金规模、改造需求、农户经济条件、房屋危险程度、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，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。

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8000元，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50000元。